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6 栋 2 层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6。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0日08时30分-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6栋2层西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08941

传真：0574-87910096

联系手机：13065802030

联系人：王静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7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